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1090 聯絡人:林俊宏 電 話:04-37061363

受文者: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79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

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8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3859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表示,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 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,補助方式如下:
 - (一)補助對象: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,就 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,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;就讀夜間部 或補校者須為民國86年8月30日以後出生開學未滿19足歲 之學生。
 - (二)補助額度:每名學生每上課日補助55元,本學期上課日 計100日(8/31-1/20),合計每人補助5,500元。
 - (三)申請方式:請學校廣知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,由 學生於104年9月30日前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,經學校確 實審查資格符合者,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 生申請表(請依序裝訂於後)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,於 104年10月13日前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,俾依會計程序



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。

(四其他注意事項:

- 1、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,請正確使用;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,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2、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;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,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3、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 減免者(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 主副食費補助等),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第1學期非臺北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該局網站(新版網址: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)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(日間部)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(夜補校用)項下載。
- 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周佳音小姐,電話:02 -27256386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4/08/31 18:57:36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